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7331号

申请执行人王[redacted]，男，1975年4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沪01民终666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10月2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王[redacted]支付工程欠款及诉讼费、利息合计[redacted]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188号1901、1902、1903、1904、1905、1906、1907、1908、1909、1910、191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员　王飞宏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

书　记　员　沈寅飞

[redacted]件与原本核对无异